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敬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敬歲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敬歲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5月）、各刑之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7月），本於罪責相

01 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
02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其所
03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0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
05 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
06 幅度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
07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
08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葉潔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周敬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